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规〔2023〕11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规范造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部令2016年第6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厅组织制定了《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行为，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保障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公路工程）的造价活动，以及从事造价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和人员的行为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造价活动，是指公路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工程造价定额制定、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新增单价、变更费用、费用索赔、材料价差调整、工程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以及市场行为监管等公路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路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制定和完善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依据、造价管理的有关办法、细则及规定，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我省公路工程造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责任，定期开展(或委托相关厅直单位实施)对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造价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条 省公路工程造价站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具体承担我省公路工程造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等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具体承担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的审查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省管公路重点工程、国省干线公路以及省厅为实施机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新增单价、变更费用、费用索赔、材料价差调整、工程决算等的审查、核备的技术支持工作。

(三) 具体拟订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组织开展补充定额的测定和编制，配合、指导专项补充定额提出单位补充计价依据的测定和编制。

(四) 负责建立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

定期发布公路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相关指数、指标等造价信息。

(五) 组织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建立省级公路造价信息平台，并与部级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对项目造价信息及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监督和造价依据调整提供支撑。

(六) 负责全省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的基础工作；组织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的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第七条 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负责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应设置公路工程造价机构或岗位，为本地区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一) 协助省公路工程造价站拟订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依据和办法，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公路工程专项补充定额的测定和编制，配合所辖区域内公路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编制。

(二) 承担权限内公路工程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预算以及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材料价差调整、工程决算等造价文件的审查审批或备案。

(三) 组织开展权限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活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 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通过省级公路造价信息平台完善本级造价数据库，对项目造价信息及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监督和造价依据调

整提供支撑。负责组织所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材料价格信息定期采集和分析，并按期报送至省公路工程造价站。

（五）负责所管理权限内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八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贯彻执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造价依据等，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实施公路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组织编制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变更费用、工程决算等。

负责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建立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及时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通过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云平台或其他方式填报相关造价信息；定期对项目概算、预算、合同价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检查，编制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报告；协助省公路工程造价站测定公路工程补充性计价依据。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承担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条件，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注重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运营养护需要，科学确定设计方案，准确提取工程数量，合理编制工程造价。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做

好前后阶段的同口径造价对比，进行工程造价指标对比分析，确保造价文件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重点加强对设计概算超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超设计概算及重（较）大设计变更等的预控。

项目由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勘察设计时，应由勘察设计牵头单位统一协调，确定造价文件编制原则和依据、材料及设备价格、取费标准等，完成设计成果整理或设计文件（含造价）汇编。

（三）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审查单位应建立造价文件咨询、审核质量的内控制度，并对其咨询、审核的结果负责。应在对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查的同时，对方案比选、工程造价等经济指标进行详细审查，明确工程造价审查结论，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审查单位应全面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掌握各项基础资料，对准确摘取工程数量、正确使用造价依据等进行审查，确保造价文件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并满足各阶段造价控制要求。咨询、审查单位应按时提交相应阶段造价文件审查报告，报告结论中要明确核增、核减金额及整体造价审核额。

（四）监理单位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负监理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对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索赔等相关造价文件的审核工作，建立造价文件审核质量的内控制度，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并对其审核的结果负责。

(五) 施工单位应按照签约合同文件条款确定的计价方式、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及有关凭证，编制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建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的内控制度，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六) 造价咨询机构应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造价依据等，在其执业许可范围内开展造价咨询活动，承担的造价咨询业务要与其业绩、能力、人员配备相适应。

第九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应当按需配备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本单位具有执业资格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编制。编制人员应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和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路工程造价活动，对所编制或审查、审核的项目造价文件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造价依据

第十条 造价依据是指用于编制各阶段造价文件所依据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等。

我省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造价依据和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补充性造价依据。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包含的其他专业工程项目，可参照有关专业部门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造价依据执行。

第十一条 对公路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但建设项目亟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补充计价依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咨询等单位，根据该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开展成本分析，参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和市场价格水平，编制补充计价依据分析资料，并报省公路工程造价站。

省公路工程造价站及时对专项补充计价依据成果进行分析、整理和测算，形成地区性专项补充定额，作为该项目（地区）补充计价依据。对多地、多项目使用的四新技术，根据地区性专项补充定额，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分析、整理和测算工作，形成我省通用补充定额，报厅审查后发布。

第十二条 编制造价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公路工程造价依据，满足造价文件编制需要。

第四章 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的工程造价，应当综合考虑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目标、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投资估算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我省补充造价依据等规定编制。

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含修正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我省的补充造价依据等规定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静态投资部分的 110%，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的，招标文件应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相关招标文件范本，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计量计价事项。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的，应按《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2020 版）进行编制。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以及相应的造价依据，结合我省一段时期内公路建设的实际成本和市场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编制的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对应部分，合理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投标人应当根据市场及企业经营状况编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实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的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成本测算、市场水平合理编制。无收费标准的服务项目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建设单位应充分调研、分析省内外取费情况，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九条 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确保送审造价成果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同时，须预留足够的审查时间：总造价<20 亿的项目，概算、预算需分别预留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最高投标限价需在发布招标公告前预留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总造价 ≥ 20 亿的项目，概算、预算需分别预留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最高投标限价需在发布招标公告前预留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如出现资料不全、工程量严重不符等问题，导致审查工作无法持续进行的，审查时间应扣除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时间。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审查预留时间参考省级实施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管理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由市（地）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组织建设，依法不实行施工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支付的方式进行控制与管理，并按“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约定的投资目标控制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符合规定且需要调整概算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调增幅度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 的，应当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核准部门调整投资估算，再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概算；实际投资调增幅度不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 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直接审查调整概算。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设计概算的，不予调整。

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及时编制项目年度费用预算，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编制合同、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及材差调整等

工程造价管理台账，每个季度末应对工程投资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办法以及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设计变更的费用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报批或核备。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和交工验收后组织工程造价核查，核查结果作为编报资金使用计划、造价控制目标及编制工程决算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工程决算报告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并按管理权限及时报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认定。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监督检查，受检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相关单位对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的执行情况；

(二) 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对

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和计量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情况；

（四）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更情况；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六）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履约及信用情况；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公路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公路工程造价的信息公开应严格审核，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工程造价信息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依据调整和造价监督提供支撑。

第三十条 从事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公路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

（二）出具虚假公路工程造价文件；

（三）虚报、隐瞒公路造价从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

书、执业印章；

（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三）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公路工程造价文件；

（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

（五）虚报、隐瞒公路造价从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监督检查时，对造价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对造价控制不力、管理混乱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应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纳入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国家工作人员在造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可以根据作业类别和规模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黑交发〔1998〕262号）同时废止。

